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电影〈英雄本色4〉委托宣发协议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拟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水木诚德”）签署《电影〈英雄本色4〉委托宣发协议》，委托公司负责影片《英雄本色4》宣发事宜。由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同时是本次合作方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负责影片《英雄本色4》宣发事宜，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，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（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电影〈英雄本色4〉宣发暨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44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进行持续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